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19〕2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送 工作流程》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送
工作流程》已经生态环境厅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

索移送工作流程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办公室

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 移送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送，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沟通协作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是指发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属于《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追责情形的。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送实行厅督察办统一归口管理、业务处室分工负责落实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分为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以下简称督察问题线索）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以下简称日常检查问题线索）。

督察问题线索指经省委或省政府授权，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发现涉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问题线索。

日常检查问题线索，指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行使职能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问题线索。

第五条 督察问题线索移送文件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按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由厅督察办按问题线索涉及层级及所在地，移交市（州）党委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省纪委监委。

日常检查问题线索由发现处室、直属单位征得分管厅领导同意后，起草生态环境厅移送文件，经厅督察办会签后，由环保总监核报厅主要领导签发，按问题线索涉及层级及所在地，移交相关市（州）党委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省纪委监委。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送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移送函；
- （二）调查报告（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等）；
- （三）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笔录、音视频资料、证人证言

等)；

(四) 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五) 中央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意见；

(六)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七条 督察问题线索材料移送后，厅督察办应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查明事实、厘清责任，形成调查报告。日常检查问题线索材料移送后，厅督察办应督促线索接收单位及时查明事实、厘清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实施追责问责，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并反馈。

第八条 调查报告审核应重点关注：

(一) 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及产生的影响；

(二) 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损害中的具体行为和应承担的责任；

(四) 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或建议。

第九条 厅督察办会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或发现问题线索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以适当形式反馈后，督促承办单位实施追责问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情况外，责任追究情况由督察办形成新闻通稿，报环保总监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